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1月9日起：

- (1) 鄧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苟新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寧先生(「**鄧先生**」)自2022年11月9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鄧先生詳情載列如下。

鄧寧先生，44歲，擁有逾21年的汽車品牌運營管理經驗和豐富的專業知識。鄧先生於2011年11月加盟本集團，先後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以下管理職位：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經理；於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渭南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擔任渭南宗申寶泰汽車銷售服

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起至今，擔任西安新豐泰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鄧先生於2000年7月於西安工業學院(現西安工業大學)貿易經濟專業本科畢業。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擁有本公司71,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0.01%。上述權益與：(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鄧先生的7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58,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餘下的12,000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予鄧先生；及(ii)鄧先生擁有之本公司1,000股股份有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鄧先生的任期由2022年11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鄧先生並無享有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薪酬的權利，惟其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有關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其希望更專注於店內運營管理，苟新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

苟新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苟新峰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2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陳瑋女士及鄧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